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根据贵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9 年度湛江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最初成立于 1949 年 12 月，名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于 1983 年 9 月实行地市合并、市领县体制，湛江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与湛江市公安局合并成立新的湛江市公安局。湛江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

境地区的治安秩序；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和“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的目标要求，开展“平川 2019”、“禁毒 2019 两打两控”、“飓风 2019”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粤警行动”、智慧新警务、“双提升”等工作，为湛江建设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成为广东重要发展极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力抓好维稳工程，确保社会大局更加稳定。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安保维稳主力军作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金融等 11 大重点领域 35 项风险，要以最强措施、最高勤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澳门回归 20 周年两个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平安稳固。

2.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基层治理上实现新跨越。紧紧围绕“深挖根治”年度目标，立足我市实际情况，在破案攻坚、“打伞破网”、行业治理上全面发力、全程冲刺，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

3. 突出治安防控建设，确保治安篱笆更加坚固。全面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筑牢“环湛防护圈”，建成具有湛江特色的“智慧新防控”体系，改造升级全市多个省、市、县际公安检查站、治安卡点的信息化项目，提升查缉布控打击、执法勤务效能。

4. 全力推进毒品和交通综合整治，确保公共领域更加安全。全力推进毒品综合整治工作，有效遏制全市毒品滥用问题，使全市毒情形势明显好转；全面加强交通安全整治。使全市各辖区发生交通事故各项指数全面下降，全市交通安全局面安全可控、稳中向好。

5. 突出公安“放管服”改革，确保民生服务更加到位。以智慧新警务为契机，结合智慧新民生建设，不断改进提升服务

群众质量和水平，“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走路”，切实打通公安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公安服务工作更加便民利民。

6. 加快推进智慧公安建设，确保公安工作更加高效。立足经济欠发达地区和信息化建设落后的实际，牢牢抓住智慧新警务战略，实现了湛江公安与全省公安机关同步迈入云时代的目标，打造了全省欠发达地区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湛江样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11022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04686.5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5518.32 万元。2019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1449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41798.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3137.9 万元。2019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15388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332.62 万元，项目支出 44549.75 万元。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评价小组成立情况

结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情况，我局 2020 年 8 月已正式成立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警务保障中心的局领导任组长，警保中心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指挥中心、政治处、交警支队、治安巡警支队、科信支队、行政审批科等警

种部门的一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日常工作由警保中心牵头负责。市局相关重大项目根据自评工作需要，由各相关警种配合警保中心，并指定专门联络人与办公室对接，共同推进绩效自评工作。

2. 评价小组各部门分工

（1）警务保障中心负责湛江市公安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各用款单位作为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根据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做到全过程跟踪。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按时提交绩效报告，协助警务保障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掌握政策，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步骤。

2. 组织实施。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

3.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准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19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加分项有：1.在争取上级资金工作中获得市政府的表扬，《表扬书》（湛府督〔2019〕115 号）；2.被评为 2019 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的通报》（湛委办〔2020〕2 号）；3.在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获一等奖，《关于 2019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0〕1 号）；4.被评为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2019 年度优秀成员单位和优秀联络员，《关于湛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2019

年度“优秀成员单位”和“优秀联络员”的通报》（湛热线办〔2020〕1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19年我局预算支出15388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332.62万元，项目支出44549.7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16328.17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2949.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3.1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0.52万元、农林水支出1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40.78万元、其他支出2859万元。

1. 预算编制情况

为做好2019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提前谋划，在市财政局下发2019年预算编制通知之前，在全局范围内下发通知布置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为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力保障中心任务和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真正做到应保尽保、该压则压，局领导利用全天时间，分开时间段“一对一，面对面”轮流召集相关单位进行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听取各项目单位预算需求情况的汇报，并对各项目单位申报的2019年预算进行逐项审核，现场压实。2019年建设项目在充分收集各警种各部门意见的同时，信息化预算项目均经过市局科信办论证审核，基建类项目均经过市局重点项目办审核把关。经过多次沟通协

调，并根据我局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我局 2019 年预算申报部门预算总额为 13.27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6.63 亿元，各类专项经费 6.63 亿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2019 年市局本级财政预算收入 73249.9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31.75 万元，总收入 75181.7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7336.59 万元。2019 年市局本级总支出 77816.84 万元，本年结余结转数 4701.49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结转结余率 5.8%。

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2018 年年末存量资金 0 元，其中含 2018 年 12 月下达资金 0 元，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 1413.9 万元，其中含 2019 年 12 月下达资金 1378.6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②资金下达合法性。市局本级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资金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具体下达情况因涉密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2019 年市局本级采购计划金额 13883.9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268.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

（2）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和各项财政法规，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

度，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都是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度执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了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局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的原则，确保了2019年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3）资产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始终以充分保障机构及人员行使公安职能为前提，逐步规范并落实各项资产管理制度。

①严格执行制度。我局通过制订一系列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为我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基础。同时进一步明确本级公安机关纪检、装财部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对国有资产实行全方位的监督及管理。

②做好资产需求采购预算。我局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根据全局国有资产存量 and 实际工作需求，对预算年度内所需办公设备、业务装备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进行合理预算，并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支出审计和财务审核监督。

③规范政府采购。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湛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为重点，对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都

依法向市财政局提出采购申请，实行集中采购，杜绝规避政府采购行为的发生。

④加强资产处置管理。我局国有资产的领用及处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局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完备报批手续，处置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在领用时由装财科随资产下达《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明确资产的名称、型号、价值和用途，并由领用单位的“一把手”在《固定资产调拨通知书》上签名，确认资产列入单位的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报废也由使用部门填写《资产报废呈批表》，经资产的主管职能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再逐级呈报审批后，方可核销。同时，我局建立了报废资产出入库管理台帐，确保报废资产账实相符。报废资产的处置请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评估价值后再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

⑤认真检查督导。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公安机关国有资产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我局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清产盘点和定期考核工作制度，要求各地及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每年必须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由市局成立国有资产管理考核小组，每年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进行全面、系统的考核。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账面固定资产为 92185.4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92185.45 万元，在用资产占全部资产比例为 100%。

（4）经费管理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 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791.5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87.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51%。主要原因是受公车改革影响及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车购置及车辆运行维护费开支,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368.2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05.2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0.63%。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我局门户网站平安港城网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相关材料。

(2) 我局在项目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装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单位提出申请,报送技术管理、审计部门审核,警保部门落实经费,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建设,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单位、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已全部投入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我局对所实施预算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科学使用，通过组织召开预算执行推进会议，并实行预算执行每月通报制度，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严格坚持和完善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通过组织召开市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执行通报会，并每月通报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市局项目办、警保中心、审计科等部门将根据各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考核。项目的立项、执行及管理等情况，全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

4. 预算使用效益

2019 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按时按质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经市委督查办评分 104.9 分，市政府督查办评分 104.25 分。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13 个重要项目绩效目标及 50 个部门预算项目，2019 年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为倾听民众呼声解决民众所求，不断改进提升服务群众质量和水平，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2019 年我局共接到群众信访人次 671 次。我局对每一个信访人员都认真跟踪解决问题，信访人员也对我们的信访工作表示满意。

2019 年，市财政下达预算后，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澳门回归 20 周年两个重大活动安保主线，对标对表我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的战略定位、区域定位和发展定位，始终坚定“保稳定、促发展”的工作方向，以维护政治安全为首责，以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为基点，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导向，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以粤警行动计划为引领，以公共安全管控治理为抓手，依托改革强警和智慧新警务双轮驱动，认真做好项目预算的执行，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公安中心工作最急需的地方，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坚持以大庆安保维稳为主线，在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上实现新作为

2019 年度，我市公安机关在各类大型安保活动共投入 503 万元，按照省委李希书记“滴水不漏、万无一失”的指示要求，全警誓师、全警压上、全警出击，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安全专项行动和严防严打暴力恐怖活动，着力防范社会重大风险，圆满完成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澳门回归祖国 20 周年重大活动、全国“两会”、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等安保维稳任务，实现“五个严防”“四个确保”的工作目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着力防范化解社会、金融、邻避等 11 大重点领域 35 项重大风险，共排查梳理全市各领域突出不稳定苗头 2632 条，办理各类涉访涉稳滋事扰事违法犯罪案件 101 起；连续决战 40 天、充分保障总投资达 100 亿美元的广东新型一体化生产基地等全国、全省重大项目落户湛江。国庆当晚，投入 2000

多安保警力，圆满完成了除广深珠外全省唯一自行组织、约 30 万人到场观赏的湛江湾燃放焰火晚会安保任务。

（2）坚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在加强和巩固社会治理上实现新跨越

2019 年，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项战果全省排名靠前。全面落实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取得了一系列整改效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受到省公安厅、市政府的贺电表扬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3）坚持以更高水平平安湛江建设为主责，在护航我市实现振兴发展上实现新进展

按照人豪书记“严防刑事违法犯罪反弹”指示要求，全面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以强化防控、严打严治带动社会治安实现根本好转。全市“两抢”警情同比下降 44.57%，全市 112 天、市区 244 天“双抢”零警情，分别同比多 50 天、58 天；社会治安防控成效连续几年排名全省前列，“环湛防护圈”全面筑牢。

（4）坚持以全民禁毒工程为关键，在全市毒品问题综合整治上实现新格局

我市公安机关突出抓好全民禁毒工程冲刺收官，扎实推进禁毒执法打击、涉毒要素管控、重点地区整治等各项工作，推动形成各

级党政牵头、禁毒部门指导、各职能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禁毒新格局，取得了全市毒品滥用问题有效遏制、全市毒情形势根本好转、全民禁毒体制不断完善、全民禁毒氛围格外浓厚的良好成效，全面筑牢我市全民禁毒的钢铁长城、铜墙铁壁。

（5）坚持以智慧公安建设为驱动，在全市公安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上实现新提升。

2019 年，我市公安机关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总投入 7152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新警务等信息化基础建设手段。按照黄勇武同志关于智慧新警务建设“加强高位统筹、分类推进，做到整体闭环良性运作”的部署要求，搭建完善智慧新警务体系，打造全省欠发达地区加强公安信息建设的湛江样板。抓基础性赋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治安卡口等智能感知前端建设，推进全市视频监控全覆盖。抓智慧新警务创新应用成果转化，开创我市公安机关依托智慧新警务、多警种合成作战打击违法犯罪的先河，得到公安部、省公安厅的通报表扬。

（6）坚持以法治公安建设为抓手，在推动法治湛江建设上实现新成效。突出抓好法治公安建设，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和依法行政配套机制建设，重点整治公安机关执法执勤中存在的十个突出问题，不断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公安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我市多个智能执法办案场所示范点建设，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推动全市法治公安建设取得新成效。

我市“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在省公安厅首次考核中居全省第2，在全省法治广东考评中获全省公安系统第7名。我市5个办案中心和11个办案区被省厅纳入全省200个智能执法办案场所示范点建设范畴，建设数量高居全省第3。在我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高居全市第1。

(7) 坚持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导向，在优化升级公安服务管理上实现新突破。立足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更好承接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区的“外溢效应”，全力做好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创新优化公安行政服务，全面筑牢公共安全防线，全力营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工作**，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53处，实现了“安全检查全覆盖、零隐患”的工作目标。**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开展“减证便民”行动，172项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全面推广“湛江e警通”民生服务平台，共受理群众网上申请业务44202件、回复警务咨询19847件，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全面建设“智慧新交管”**，借力大数据驱动治理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1万余起，全市各辖区发生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分别下降8.61%、9.17%、9.74%，全市交通安全局面持续向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按市财政局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3.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特别要用好管好上级安排的财政资金，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